

《献上今天》全人的释放：四福音透视（二）

第7讲：从生命的软弱中得释放（3）三十八年的瘫子起来（3）

经文：约 5:1-16

三、福音的诠释

约翰福音是一卷福音主题最明确的书。不过约翰福音并不用福音这个词，而是用“生命”或是“永生”来表达福音，如开头所说的：“生命在他里头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”（约 1:4）在约翰福音的结论中则这样说：“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”（约 20:31）这卷书由“生命在神儿子”为开始，用“得生命”作结束；显然人“得神儿子的生命”就是约翰所说的福音，也是这一卷书的目的。

1. 律法、传统与福音

约翰如何表达这“生命福音”的信息呢？用对话的方式，就是和他要传福音的三类对象对话，故约翰福音的文字形式多是一问一答的方式。当然，这些问句不一定是人的请教，如尼哥底母，也包含了许多质疑的挑战，甚至神迹也是约翰用来对话的一种方式。

那么，约翰尝试和哪三种人对话呢？即活在律法并传统束缚中的犹太人、寻道者，以及属神的人。整体而言，约翰福音中律法一词一共出现过十五次，摩西一词出现过十三次，而且多是分布在主和犹太人的对话中。此外，祖宗和亚伯拉罕在约翰福音分别出现七次和十一次，显然是代表犹太人（或撒马利亚人）的传统。就犹太人来说，律法和传统已经成为他们信仰生活的两根支柱，是牢不可破的，也不容有任何质疑、触犯。就如以下这几处经文所透露出来的意味：

“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，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，难道你比他还大吗？”（约 4:12）

“他们又说：‘你行什么神迹，叫我们看见就信你；你到底做什么事呢？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，如经上写着说：“他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。”’”（约 6:30-31）

“他们说：‘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。’耶稣说：‘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。’”（约 8:39）

“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？他死了，众先知也死了，你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？”（约 8:53）

由这些对话可以看见，犹太人或撒马利亚人原本的捆绑就是传统，而传统的代表就是祖宗。若对传统不敬就是对祖宗不敬，祖宗似乎成了他们心中“最大的”，近乎等同于神的地位。

事实上把传统当作牢不可破的信仰，不仅是犹太人的问题，也是当今世界各个民族所共有的问题。在过去的几百年，基督教和中国人祭祖的观念起了严重的冲突，造成福音极大的拦阻，特别是在台湾的客家族群当中。至今多数客家人仍相当排斥基督教，认为基督教不讲孝道，那个关键就在于不拜祖宗之故。

福音为何那么难进入穆斯林的世界？不是真理的问题，而是传统的问题。若是把宗教和传统挂钩，那么，这个宗教基本上就在这个民族落根了，福音想突破这个障碍是难上加难，非借着圣灵的大能难以成事。

所以福音的最大阻碍不是无神论，乃是传统。耶稣曾这样指明犹太人的问题：“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，废了神的道。你们还做许多这样的事。”（可 7:13）为什么要质疑传统呢？传统完全不好吗？若是没有传统，人类岂不是如失根的树吗？当然传统有正面的功能，比如圣经中以色列人的家谱，就代表了传统的延续和传承，但是传统仍然是有限的，也可能是错误的。若是把传统无限上纲，就看不见其有限性了。可叹，今天多少人的眼光、理智，仍然被传统的残子给蒙蔽，看不见福音的宝贵，徒然失去蒙恩的机会，如这些法利赛人一样。

2. 生命瘫了

不论是律法还是传统，显然都有一个无法跨越的难处，就是生命的问题。试看这个瘫子，他病了三十八年，他活在严格奉行律法的犹太人中，他们依着律法和传统按时守节，但是对这个病人来说，这些东西对他毫无帮助，一年又一年地过去，他仍然是瘫在那里。传统有诸多的规矩，但是都无法在他身上产生任何的果效，看起来他天天守安息日（没有办法做工），但是他天天没有安息，心灵的痛苦一直不断地啃噬他的安息。这个病人瘫了三十八年，正显明了律法和传统的有限性。

进一步，我们需要思考约翰记述这个神迹的意义。前面讲过，约翰福音是要用生命之道来和传统、律法对话。那么，这个瘫了的病人所呈现的实质意义是什么呢？生命的瘫痪！约翰的主题，不是要和我们讨论耶稣的能力能够医治一个身体瘫痪的病人，乃是要和我们讨论耶稣怎样医治一个生命的瘫子。就如这一章接下来的一些对话：

“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。”（约 5:21）

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”（约 5:24）

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，”（约 5:25-26）

“你们查考圣经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然而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（约 5:39-40）

约 5 章在耶稣行完这个神迹之后，就进入生命的对话（19-47 节），这是约翰福音的惯用模式，用后续的对话来诠释前面的事件或是神迹，例如约 6、8、9 章皆是如此。本章后半段生

命的对话，正是顺着这样的信息发展：死人“起来”——子在自己“有生命”——子叫人“得生命”（参上列经文）。若归纳得更简单一点，这些对话主要是顺着三件事发展：“起来”、“有生命”、“得生命”。

由结构的对应来看，父叫“死人起来”就是对应“瘫子的起来”。在原文圣经中，这两个“起来”用的是同一个动词（egeiro），彼此之间有很清楚的对应意味。但这个起来的目的是叫人“可以活着”（21节），若人一直瘫在那里，活着也如同死了。

“有生命”是指明耶稣基督有生命（26节）：死了的人若要活（就是起来），那个出路在于耶稣基督，因祂“有生命”。

“得生命”是指耶稣基督可以叫人得生命（40节），祂不仅有，也可叫人得。这个对话的发展岂不正诠释了瘫子起来这神迹的生命意义吗？

在这里必须补充解释的是，或许有人以为在耶稣的对话中提到审判和死人复活，所以这个“活着”应是指将来的死人复活。的确有几处经文是指向末日的复活和审判，例如27-29节即是。但是末日的复活却是从眼前的“得生命”开始，先要从灵性的死人变为活人，人子当下的工作就是“叫死人起来成为活人”，惟有这些已经出死入生的活人，才能在基督的复活里有分。就如21和25节所说的：

“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。”

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”

耶稣说“现在就是”，显然祂指的是眼前祂所作的工作，而作在这三十八年瘫子身上的工作，就是耶稣可以叫一个死人起来活着的见证。

一言以蔽之，约翰记述这个神迹最主要的目的，是要我们看见耶稣基督是“生命的主”。固然，祂的大能足以医治一个三十八年的瘫子，但是一个瘫子虽然好了，有一天他可能还会生病、还会犯罪，也可能遭遇的病更加厉害（14节）。只有当一个人得着那位生命的主，他的生命才能完全的被改变（这改变如同出死入生），不仅被改变，而且有永生。

但是一个人在愿意寻求生命改变之前，基本上就如一个瘫子一样，而改变就如瘫子起来。前面我们解释过，先知以赛亚所宣告弥赛亚的工作：“那时，瘸子必跳跃像鹿；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。在旷野必有水发出；在沙漠必有河涌流。”（赛35:6）并非聚焦在生理上的残缺，而是聚焦在生命的残缺（和下文对应）。而圣经中瘸子的用法，是包含了不能走路的瘫子。

哪些人的生命瘫了呢？若是看看自己和罪恶的奋斗史就知道，世人都是瘫了的人，因为每当人要 and 罪恶抗争，就会发现自己是一头斗败的狮子；虽然知道，也会思考、分析，并能说得头头是道，但就是行不出来。虽觉得自己勇猛如狮，但是在罪面前却是软弱无力，要胜罪，

胜不过；要行善，行不出。那位自律严谨、从小遵行法利赛人条规的保罗，在和罪恶抗争之后的心得是：

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（罗 7:24）

“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（罗 7:18）

人面对罪所表现的软弱无力，连勇猛无比的拿破仑也只能说：“谁能胜过自己，便是英雄。”这种生命的无力感，实是许多人在罪恶中挣扎的痛苦经历。

3. 虚幻的宗教寄托

现在再来看看约 5 章背景中的几件事。耶稣在犹太人的一个节期上耶路撒冷。节期就是犹太人的传统，不论是逾越节、五旬节、住棚节，虽起于律法的定规，但在某种层面上，也加上许多传统的内涵。例如在住棚节时，有祭司要下西罗亚池去打水，然后将水浇在祭坛的周围。笔者在去年访问以色列的时候，适逢他们的住棚节，看见种种的新定规（传统的延伸），真是令人眼花撩乱。之后，耶稣特别选定安息日那一天医治这个瘫子。安息日除了是十诫中的一条之外，也添加了许多过去拉比们留下来的传统，像是安息日不可以治病、不可以生火、不可以收割等等，神设定安息日的意义，早就在传统的延续中变了质。因此，耶稣说：“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，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。”（可 2:27）到了今日，犹太人对安息日的规矩更是繁复，不可以开车、不可以用手去触摸电灯的开关等等，真不知道安息日是真安息，还是重担？是释放，还是束缚？规矩虽多，但可以确定的一件事是，这些“传统”对这个瘫子来说，是没有意义的。因为不论是节庆也好、安息日也好，他既无法享受节庆的欢乐，也无法享受心灵的安息，他的现状是瘫痪，他的眼目仍然必须专注在水动的传说上；除非他的生命被改变，他的病得着医治，那么这些日子对他来说是毫无意义。约翰实在不需要指明那个节期是逾越节还是住棚节，因为这对瘫子来说都是一样的；不论是哪一个节，这些节庆的规矩都不能改变他的现状也是一样的。所以约翰不需要指明主是哪一个节期上耶路撒冷去，免得信息的焦点被模糊了。其次是关于毕士大池的传说，说这些传说是虚无缥缈的，绝不为过。让人把希望寄托在那小于万分之一的假希望上，岂是圣经一贯的启示？只有最先下去的人得医治，根本是在作弄人，而不是在释放人，因为那最先下去的，必定是眼不瞎、脚不瘸的轻病者，这样的人或许只给他一点的安慰剂，也能够叫他觉得自己好了；反而是那些重病的，如瘫了的、瞎眼的、血气枯干的，只能眼巴巴的看着轻病的人先跳下去，自己却等待着无数次“下一次”的水动。

根据背景的介绍，这个传说是从异教的信仰中来的。然而对这些绝望的病人而言，任何一点希望，都足以让他们趋之若鹜，即使这些传说是人所杜撰，相信的也甘之如饴，因为可以给他们绝望的心情带来些微的支撑。若是连这一点点的支撑都没有了，许多人的痛苦将更难熬得下去！为何有许多的庙宇香火鼎盛？也是同样的道理。

身体的病痛借着人的自我力量或是借助外力（如宗教、传统……）的帮助，或有一些果效，

然而，生命的无力感要借着什么来得医治呢？借律法吗？律法不会给你任何的力量，只会加深你的罪疚感。保罗说得好，律法只会叫人知罪，而不能叫人离罪；律法可以显明人的罪，却无法为人带来医治。所以无论是律法、传统，对生命的瘫者都是一条走不通的路，更不要说是那些虚无缥缈的传说了。

4. 脱离瘫痪的困境

相信很多人都有生命无力感的经验，烟要戒，戒不掉；赌要弃，弃不掉；酒要离，离不开……虽然道理讲得好听，但是脱不掉就是脱不掉。透过这生命的对话，耶稣说：“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……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”（约 5:21、24）死人就是指完全失去力量的人，这位生命的主，祂就是生命的医治者，祂能叫死人“起来”，使信靠的人得以脱离“生命的无力感”，就如这个三十八年的瘫子脱离他的瘫痪一样。

先母在信主以先，烟、酒、牌是生活中弃不掉的习惯，奇妙的是信主之后，一夜之间，这些恶习离她而去。我只能赞叹这是基督生命的大能，救了一个相信的人。由此看来，福音不是一种道德的规劝，那是教育和宗教的工作；也不是律法的规范，那只是徒然使人有关于罪的知识，甚至有人借用律法的知识从事更高的犯罪；福音更不是基督徒创造出来的传说，使人多一种心灵的寄托。福音乃是神的大能，显在人生命中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